**澎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訂定發布。有關本辦法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聘、聘任等相關規定，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1. 修正本辦法訂定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2. 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3. 修正本辦法參與公立幼兒園園長遴聘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七條)
4. 因本條文為公立專設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之過渡條款，目前無條文所描述之情形，爰刪除原條文第十一條。
5. 修正本辦法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後續留任等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並修正條次)